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88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3069852105A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佳

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恒泰路1号509

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4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《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（废水）登记备案表》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3069852105A001X），你单位负责运营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并安装有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pH值水质在线监测设备。根据《天津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你单位为天津市2024年水类重点监管单位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，处理后的污水正在排放。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pH值在线监测设备连接的采样管线断开，水样无法进入pH值采样管道，厂区总排口（DW002）处的采样泵管道破损，与混合采样器连接的管道上压力表显示为0，水样无法正常进入混合采样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你单位提供的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《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（废水）登记备案表》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3069852105A001X）、《天津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4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66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2024年6月13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佐证材料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由于取样泵内部进入异物，造成管道压力堆积，最终导致管道崩开，发现问题后，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维修，未长期丧失功能；pH采样管道是巡视人员不慎用脚碰到采样管，导致位置有所偏离，已进行了恢复，并非主观损坏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中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单位认为，在得知故障发生后，立即进行了处理，没有造成危害和严重后果，属于不予行政处罚范围，因此请求给予免于处罚。

3.我单位运行情况比较困难，截止目前，大邱庄镇政府拖欠污水处理费已达18592.38万元，为避免污水厂因资金问题而停运，已多次向上级公司借款及向银行贷款来维持正常运行，实在难以承受罚款，恳请免于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66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于2024年6月13日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研究，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，事先告知书中拟处罚金额已充分考虑到你单位违法情节、整改情况及运行困难等因素，故不采纳你单位申请免予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。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处罚幅度裁量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三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在生产过程中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2024年7月2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